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板房沟镇政府**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天峡社区、琴苑社区、防疫专业办公室（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机关工勤、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80人，实有人数126人，其中：在职89人，增加9人；退休37人；离休0人，增加0人。  
2.部门职能  
板房沟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合法所有的私有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我单位结合单位工作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板房沟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法治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引领，坚持“五治”融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质效不断提升；强化社会面管控，以警网融合为基础的“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体系初步形成；着力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结合主题教育“四下基层”要求，深入开展“零距离、不回避、畅心谈、任意问”班子成员集中进村（社区）化解各类问题矛盾专项活动，全镇信访矛盾隐患得到有效稳控，实现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精心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场所，全镇宗教领域平稳有序。“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不断深化，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及5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3）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农牧业产业发展持续平稳，旅游业发展稳中有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城乡环境更加宜居，改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城镇管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安全生产责任扎实落实，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生产问题台账，落实跟踪销号制度，促使全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6）民生事业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切实解决生产生活突出问题，持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认真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关心关爱妇女群众，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顺利通过自治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技术评估指导，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系列文化活动，全面展现我镇人文新形象，不断满足农牧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7）政府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稳步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民主决策，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着力建设廉洁政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其他支出类项目等。主要乡镇运行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宣传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和任务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  
2. 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板房沟镇人民政府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637.3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58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8.76万元，占比21.99%；公用经费57.17万元，占比0.87%；项目经费5081.88万元，占比77.14%），实际支出为658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363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09.26万元，占52.49%，比上年预算增加124.46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增加村级运转经费、转聘人员工资项目等；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890.0万元，占24.47%，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00 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乡村振兴、旅游、林草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327.0万元，占8.99%，比上年预算增加32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运行经费、灯草沟门票收入等项目；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511.12万元，占14.05%，比上年预算增加511.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项目。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 363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7.06万元，占40.88%，比上年预算增加212.72万元，增长16.69%，主要原因是是增加新进编人员。项目支出2150.32万元，占59.12%，比上年预算增加1639.86万元，增长321.2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乡村振兴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旅游、林业项目以及上年结转的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37.38万元（基本支出1487.06万元、项目支出2150.32万元），调整数2950.43万元（基本支出18.87万元、项目支出2931.5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587.81万元（基本支出1505.93万元、项目支出5081.88万元），预算调整率81.1%。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6587.81万元（基本支出1505.93万元、项目支出5081.88万元），预算执行6587.02万元（基本支出1505.93万元、项目支出5081.0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本单位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年初的财政拨款结转511.12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0.78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487.06万元（人员经费1327.95万元，公用经费159.1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505.93万元（人员经费1448.76万元，公用经费57.17万元），预算执行数1505.93万元（人员经费1448.76万元，公用经费57.1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使用资金时，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29个2150.3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32个3674.43万元，调整后项目共61个5824.75万元，执行5081.0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7.23%。  
10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1）“三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20%：年初预算数1万元，全年预算数1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2）乌财资环【2022】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资源培育资金（灯草沟村、八家户村）: 年初预算数40万元，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3）乌财科教【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灯草沟村、板房沟村）: 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4）乌财科教【2021】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板房沟镇）: 年初预算数4万元，全年预算数4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5）乌财科教【202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板房沟镇）: 年初预算数33万元，全年预算数33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6）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7）选调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08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8）乌财科教【2023】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7.5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9）八家户村土地租赁费: 年初预算数57万元，全年预算数57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10）乌财农〔2021〕1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22万元，全年预算数3.22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51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1) “三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0935万元，全年执行0.0935万元，执行率100 %。  
(2)存量资金安排板房沟天峡社区火灾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5万元，执行率100%。  
(3) 存量资金安排盯控重点人员费用：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5万元，全年执行2.458万元，执行率98.32%。  
(4) 乡镇（片区）纪检监察干部及村（社区）监察信息员津贴绩效：年初预算数4万元，全年预算数4万元，全年执行2.491万元，执行率62%。  
(5) 乌财行【2023】10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1.5万元，执行率100%。  
(6) 追加2022年村级监察信息员工作经费（财经会第四次会议纪要-第五项议题）：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88万元，全年执行2.686万元，执行率93.26%。  
(7) 追加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和人身意外保险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86万元，全年执行2.86万元，执行率100%。  
(8)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的通知-乌财行【2023】69号：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0万元，全年执行49.04万元，执行率98.08%。  
 (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驻村寺管委会工作及人员经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万元，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1.14万元，执行率38%。  
(10) 信息员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8万元，全年执行1.8万元，执行率100%。  
(11) 乌财科教【2022】91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0万元，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3万元，执行率100%。  
(12) 追加社区转聘人员10-12月工资：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7.008万元，全年执行7.008万元，执行率100%。  
(13) 申请重新拨付2022年度村级补助性岗位补助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8万元，全年执行1.8万元，执行率100%。  
(14) 乌财社【2022】95号关于拨付2022年民生十大实事社区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18万元，全年预算数18万元，全年执行17.62万元，执行率97.9%。  
(15) 低收入困难群体就业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4万元，全年执行1.5万元，执行率62.5%。  
(16) 七工村三队设施农业园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4.75万元，全年执行54.75万元，执行率100%。  
(17) 管委会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年初预算数274 万元，全年预算数274万元，全年执行272.4万元，执行率99.42%。  
(18) 七工村三队设施农业园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7.59万元，全年执行57.59万元，执行率100%。  
(1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4.62万元，全年预算数34.62万元，全年执行20.66万元，执行率60%。  
(20)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板房沟镇七工村三队食用菌种植配套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38万元，全年执行334.4万元，执行率99%。  
(21)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八家户村生态休闲农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832万元，全年执行736.65万元，执行率88.5%。  
(22)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八家户村生态休闲农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35.4万元，全年执行435.4万元，执行率100%。  
(23)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胜保鲜库配套项目：年初预算数270万元，全年预算数270万元，全年执行234.4万元，执行率86.8%。  
(24)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胜村污水收集整村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数530万元，全年预算数530万元，全年执行514.67万元，执行率97%。  
(25)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合胜村污水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38万元，全年执行561.61万元，执行率88%。  
(26)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七工村污水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275.51万元，执行率91.8%。  
(27) 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八家户村养殖区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25.04万元，全年预算数25万元，全年执行4.2万元，执行率16.8%。  
(28)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七工村设施农业供水工程：年初预算数7.43万元，全年预算数7.42万元，全年执行0.99万元，执行率13.36%。  
(29)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七工村设施农业供电工程：年初预算数10.95万元，全年预算数10.95万元，全年执行1.36万元，执行率12.42%。  
(3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七工村设施农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7.23万元，全年预算数7.23万元，全年执行0.45万元，执行率0.06%。  
 (31) 关于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合胜村村居路灯亮化工程）：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11.22万元，执行率56.1%。  
(32) 乌财农【2022】43号关于八家户门面房改扩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年初预算数50万元，全年预算数50万元，全年执行32.21万元，执行率64.4%。  
(33) 乌财农【2022】43号关于拨付2022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199.88万元，执行率100%。  
(34) 七工村普瑞丰禾“大棚房”整治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100万元，执行率100%。  
(35) 灯草沟村天山大峡谷门票资金：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42.47万元，执行率42.47%。  
(36) 社区工作经费县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数16万元，全年预算数16万元，全年执行12.6万元，执行率78.75%。  
 (37) 管委会运转经费（含妇联经费、驻村管寺、乡镇互联网、青少年宫、社区党建设、社区经费）：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全年预算数120万元，全年执行69.52万元，执行率58%。  
(38) 车辆租赁费：年初预算数34万元，全年预算数33.43万元，全年执行33.43万元，执行率100%。  
（39）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年初预算数108万元，全年预算数108万元，全年执行58.58万元，执行率54.2%。  
（40）乌财行【2021】1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全市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的通知(含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数56.65万元，全年预算数112.29万元，全年执行74.93万元，执行率66.7%。  
（41）乌财行【2021】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全市村社区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天峡、琴苑社区（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数57.91万元，全年预算数57.91万元，全年执行30.39万元，执行率52.5%。  
（42）社区转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绩效和非转聘绩效：年初预算数35.2万元，全年预算数35.2万元，全年执行35.2万元，执行率100%。（备注：此项经费从基本支出05-1表列支）。  
（43）寺管会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1273万元，全年执行0.1273万元，执行率100%。（基本户支付）  
（44）乡镇运转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19.8万元，全年执行419.8万元，执行率100%。（基本户支付）  
（45）乡镇运转经费（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6975万元，全年执行6.6975万元，执行率100%。（基本户支付）  
（46）保密管理系统客户端费用：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161万元，全年执行0.161万元，执行率100%。  
（47）2022年中秋节送温暖购月饼款：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251万元，全年执行2.0251万元，执行率100%。  
（48）干部周转房项目款：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10万元，执行率100%。  
（49）灯草沟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19.79万元，全年执行119.79万元，执行率100%。  
（50）灯草沟三队牧民定居项目基础设施（绿化景观工程）：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37.67万元，全年执行237.67万元，执行率100%。  
（51）灯草沟村天山大峡谷门票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6万元，全年执行14.55万元，执行率10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镇党委、财经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履职效能  
1.质量指标:  
（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预期指标值≥6%，由于今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在稳定就业和保民生等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升级，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创业，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故指标设置合理。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已达到3%，上半年实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585元，同比上年7365元增长220元，增幅为3%，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在稳定就业和保民生等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升级，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创业，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继续关注农村居民收入增长，促进经济发展。  
2. 数量指标：  
（1）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5%，基于本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单位工作计划要求等，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已达到70.7%。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是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入户宣传、微信宣传及每周一升国旗宣传）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及多渠道缴费方式，积极发动缴费，宣传力度较好；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86.14%，全年参保应缴费总人数是3106人，为了更好、更快的完成缴费任务，镇社保所工作人员要求各村、社区专干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入户宣传、微信宣传及每周一升国旗宣传）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及多渠道缴费方式，发动缴费。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86.14%，偏差率-9.33%，偏差原因是居民近三年受疫情影响，无收入或收入低。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继续做好宣传工作，覆盖率达95%以上，实现全民体检全覆盖。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和各类救助保障政策。  
（2）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5%，基于本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单位工作计划要求等，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已达到97.1%。远超监控节点比率，由于缴费系统6月31日后无法缴费。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97.1%，项目的实施，基本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和各类救助保障政策。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97.1%，偏差率2.21%，偏差原因是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入户宣传、微信宣传及每周一升国旗宣传）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及多渠道缴费方式，积极发动缴费，宣传力度较好；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继续做好宣传工作，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5%以上，实现全民体检全覆盖。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和各类救助保障政策。  
（3）矛盾纠纷调解率，预期指标值≥90%，基于本年政府工作总结及下一年重点工作计划要求等，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矛盾纠纷调解率已达到18.18%，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未完成原因：一是涉及补偿类3条，正在化解当中，近期拟销案1条;二是涉及各类政策补贴类（休耕补贴、两居房、干打垒等）5条，其中需协调上级相关部门2条，坚持信访不信法的1条，协调企业的1条，拟销案1条。三是宅基地申请类2条，因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中，无法划分。人员稳定。四是耕地类4条，近期拟销案1条，其他为政策不允许。五是涉法设诉类1条；六是欠款类3条，财政困难无法支出。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矛盾纠纷调解率100%，全镇化解处置重大矛盾纠纷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矛盾纠纷调解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运行机制，今后继续加大对各项稳定措施落实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政府在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监督，扎实落实重点问题领导包案制。  
（4）举办各类宣传活动，预期指标值≥30场次，基于历史值及本年政府工作总结要求等，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举办各类宣传活动已达到13场，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举办各类宣传活动30场次，我镇加大宣传力度，丰富了居民生活。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举办各类宣传活动30场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防电信诈骗、防非法集资、节日宣教活动，文化教育活动。  
（5）严守耕地红线，耕地数量，预期指标值≥7.7万亩，（基于根据土地性质历史值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耕地数量已达到7.7万亩。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耕地数量已达到7.7万亩，按照土地性质，耕地数量不变，保障农牧民基本收入。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耕地数量已达到7.7万亩，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变，保持7.7万亩。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乡镇财政所的经费状况与实际工作量远远不相称，随着乡镇经济的快速发展，乡镇财政所原有的基础设施老化，办公设施陈旧已经不能满足职能转速提速的乡镇财政管理的需要。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1.充分认识规范化乡镇财政建设的意义，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对三农投入加大，各级财政用于三农资金的规模越来越大，农村公共服务的内容越来越多，乡镇财政工作任务不断加重，对乡镇财政工作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客观上要求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强化财政内部管理和窗口建设工作，更好发挥乡镇财政所的职能作用，必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优质的工作环境，办公设备和软件的配置水平要满足各项业务需要。  
2.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已完成的工作发生的支出及时支付款项。出现偏差及时调整与纠正，保证充分合理的使用好各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有序的运行。多开展关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培训，使涉及资金使用的各部门加强对绩效管理的全面认识以及对绩效管理的重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各项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项目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性，提升可执行性。